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2021〕2925号

海口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海口格林华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6号富豪花园C幢北
1706房

法定代表人：戚华益 联系电话：18078917179

被投诉人一：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凡骅 联系电话：0898-68723985

被投诉人二： 中共海口市委党校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 37 号

联系人： 莫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6288968

相关供应商： 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椰林路欣安花园 A 座 506 房

联系人： 张晓芬 联系电话： 13097035198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中共海口市委党校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新校区家具家电及用品采购（第二批）采购项目（编号：HKGP-2021-0013）的政府采购活动。2021年6月7日发布招标公告，7月5日组织开评标，7月13日发布中标公告。该项目分为D包、E包和F包，投诉人海口格林华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认为E包的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了损害，于2021年7月16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7月26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遂于8月11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经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一）本项目E包关于“大1匹壁挂空调”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的描述为“★4、制冷量： ≥ 2650 （W）。”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品牌和型号为海信【KFR-26GW/G117X-X1】，其额定制冷量为：2600（W），并不满足招标要求。按照招标文件

中关于E包的评分项中，关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评分描述“带“★”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它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投诉人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未对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核实确认，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中标结果损害了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此外，从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中，专家委员会并不否认此项技术参数额定制冷量为2600(W)的事实。从评分项上，理应按照评分要求扣除3分。评标委员会在“大1匹壁挂空调”制冷量： ≥ 2650 (W)的评定过程中，以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设备制冷量：2600(200-4400)(W)的制冷上线4400(W)强行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认定超出了大众对空调正常认识的范畴。说明如下：型号为【KFR-26GW/G117X-X1】的壁挂空调产品检测报告明确标示了2600(200-4400)(W)的制冷量，如按照评标委员会逻辑，此产品的最低制冷量不应小于2650(W)，但评标委员会特意明确最高制冷量符合招标要求，忽略了最低制冷量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偏向性评定。本项目招标的“大1匹壁挂空调”的制冷量： ≥ 2650 (W)应认定为额定制冷量，不应以(200-4400)(W)来确认其制冷量，故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设备制冷量：2600(W)不符合招标制冷量 ≥ 2650 (W)参数要求。

(二)评标细则(E包)评审因素第2项“证书或奖项”的“所投空调品牌：1、所投空调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得 3 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获得首届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获奖名单”、“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获奖名单”均未出现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投空调品牌的获奖名单，该公司评分中存在分数计算错漏或其他的情形，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质疑答复认为该项评分中的中国质量奖中包含“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提名奖”两种类型，属于偷换概念，“中国质量提名奖”并未在评分标准里面出现，评标委员会以此引申出来作为评分因素，并赋予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得分项，实属主观臆断，不符合评标办法。

（三）评标细则（E包）评审因素第2项“证书或奖项”的“所投空调品牌2、所投空调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得3分，四星或三星得2分，三星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的评分中，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是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而不是生产厂家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相关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有出入，存在分数计算错漏或其他的情形，该中标结果损害了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

（四）中标供应商在E包报价明细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中，存在明显的与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明显不符的情况。本项目E包中，各产品的技术参数只是限定了招标产品的基础参数要求，而中标供应商在其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复制了招标参数，并没有对应所投产品进行技术参数进行正确标明，导致其所提供的产品规

格型号的技术参数与实际市场上的家电产品技术参数无法对应的问题，也无法按照其投标所载明的技术参数提供与之匹配的采购产品。

综上，请求：1、依法依规取消中标供应商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2、依法依规按照评分标准及分值扣除中标供应商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因不正当因素所得的 9 分；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确认最符合本项目招标各项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二、两被投诉人共同辩称

（一）评标委员会再次核对投标文件时已明确其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显示制冷量： ≥ 2650 （W）。因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且程序合法。

（二）根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四条“中国质量奖分为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 2 年。中国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10 个组织和个人，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90 个组织和个人”，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质量奖中包含“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提名奖”两种类型，评标委员会依据据此评审并回复质疑意见，符合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根据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核实，所投产品空调的生产厂家海信（山东）空调有

限公司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经评标委员会再次核对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其投标响应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中相关设备的采购需求，评审专家据此予以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相关供应商述称

（一）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我司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KFR-26GW/G117X-X1，参数制冷量：2600W(200-4400W)。因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为变频空调，变频空调制冷量是存在区间范围的，我公司所投“海信变频空调”制冷范围：200W—4400W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我公司所投产品“海信空调”制造商于：2016年02月14日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中国质量奖评选委员会”颁发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证书编号：2016-ZGZLJ02-T-Z06，相关证书法和法规，符合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所投空调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依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7号）：“第三条 中国质量奖分为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数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所投“海信空调”制造商品牌为：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分公司隶属于海信

（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是海信公司针对广州区域、海南区域销售业务需要成立的销售分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广州市、海南省区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是属于制造商授权代表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原厂授权服务。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作为投标文件，是经我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及其他我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核实相关参数是否完全满足过程，得到制造商的回复结果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因此我公司投标文件的响应方式为完全满足，是能够切实履行合同责任与义务的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相关要求。

四、投诉事项认定

中共海口市委党校新校区家具家电及用品采购（第二批）采购项目 E 包的采购金额为 333.53 万元，参加该包次的供应商共有 5 家，其中有三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分别为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阳铄公司）、投诉人海口格林华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星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评审，上述三家公司的综合得分别为 99 分、96.66 分、73.44 分。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海南阳铄公司。2021 年 8 月

12日，本局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现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海南阳铄公司所投产品“大1匹壁挂空调”制冷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问题。

本项目“E包”采购货物名称“大1匹壁挂空调”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的描述为“...★3、变频/定频：变频。★4、制冷量： ≥ 2650 （W）...”。经查，海南阳铄公司所投产品品牌和型号为海信KFR-26GW/G117X-X1，该产品的参数说明中，标注的额定制冷量（W）为：2600（200-4400）。

本局认为，该项采购货物产品“大1匹壁挂空调”为变频空调，海南阳铄公司所投产品注明的额定制冷量（W）为：2600（200-4400）。变频空调的制冷量大小是根据室内温度高低而变化的，即最大时的制冷量是4000W，最小时是200W，因海南阳铄公司所投产品的制冷量最高数值为4400W，故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4、制冷量： ≥ 2650 （W）”的要求，故本局对该项投诉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海南阳铄公司提供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评分3分是否合理问题。

本项目E包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证书或奖项”中，评审标准“所投空调品牌：1、所投空调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得3分。”经查，海南阳铄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该证书载明：“为表彰第

二届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获奖内容：双擎驱动的精益创新管理模式。获奖者：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均给予海南阳铄公司该项评审赋分 3 分。

本局认为，《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中国质量奖分为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 2 年。中国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10 个组织和个人，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90 个组织和个人”。上述海南阳铄公司提供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中，载明“为表彰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由此可见，该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归属于“中国质量奖”范畴并予以表彰。因此，投诉人认为的海南阳铄公司提供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并非“中国质量奖”而评审委员会评分 3 分错误的理由不成立。但由于海南阳铄公司提供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的获奖者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而并非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投空调设备生产厂家”即“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此，评审委员会赋于海南阳铄公司该项评审 3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项证书评分 3 分应予扣除。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海南阳铄公司提供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评分 3 分是否合理问题。

本项目 E 包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证书或奖项”中评审标准“所投空调品牌：2、所投空调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

星得 3 分，四星或三星得 2 分，三星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经查，海南阳铄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一份“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兹证明：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建立的商品售后服务体系（基本）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要求，服务等级：五星级”。

本局认为，海南阳铄公司所投“海信空调”设备生产厂家为“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而其提供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载明该证书系“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获取的服务等级认证，因此，评审委员会赋予海南阳铄公司该项评审 3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项证书评分 3 分也应予以扣除。

（四）关于投诉事项四海南阳铄公司在 E 包报价明细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中，是否存在与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明显不符的情况。

投诉人认为，海南阳铄公司在其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复制了招标参数，导致其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的技术参数与实际市场上的家电产品技术参数无法对应等问题，但投诉人对该投诉事项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局对该项投诉不予支持。

五、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因海南阳铄公司提供的“中

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及“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获取证书主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而分别赋分3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的规定，导致海南阳铄公司多评分6分（原得分为99分），影响了采购结果，评审委员会对上述两项的评分意见应为无效。更正后的排名应为：海口格林华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96.66分、海南阳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分、海南星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3.44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中共海口市委党校新校区家具家电及用品采购（第二批）采购项目（编号：HKGP-2021-0013）E包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其他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如不

服本处理决定书，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